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2-060

##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破产重整被法院裁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关于收到受理重整申请裁定书的告知函》，新华联控股破产重整被法院裁定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事项基本情况

新华联控股于2022年8月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一中院”）通知书，湖南富兴集团有限公司以债权人身份向法院提交对新华联控股进行破产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收到债权人提交破产重整申请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公司于今日收到新华联控股《关于收到受理重整申请裁定书的告知函》，新华联控股已收到北京市一中院民事裁定书【（2022）京01破申545号】，裁定受理湖南富兴集团有限公司对新华联控股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

####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影响及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傅军先生通过新华联控股间接控制公司69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75%，傅军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新华联控股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将对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稳定产生重要影响。

2、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无资金往来、未对其提供担保、无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新华联控股相互独立。新华联控股的

破产重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

3、本次破产重整事项能否成功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载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三、备查文件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受理重整申请裁定书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